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6	2,806	1,581
行政開支	7	(16,850)	(16,414)
勘探及評估開支	7	(6,488)	(9,518)
經營虧損		(20,532)	(24,351)
融資收入		9,758	11,677
融資成本		(16,024)	(7,887)
融資成本，淨額	8	(6,266)	3,79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0)	(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28)	(20,711)
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9	(7,684)	7,349
年內虧損		(34,612)	(13,362)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498)</u>	<u>6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498)</u>	<u>673</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42,110)</u>	<u>(12,6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612)	(13,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42,110)	(12,68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37)	(0.14)
每股攤薄虧損	11	<u>(0.37)</u>	<u>(0.1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2	697,691	706,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32
使用權資產		19	3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2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123
		698,597	707,8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0	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4	4,559
		6,164	5,435
資產總值		704,761	713,302
權益			
股本	14	928,023	928,023
儲備		3,791,760	3,799,258
累計虧損		(4,263,369)	(4,228,757)
總權益		456,414	498,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85,856	79,008
借貸	15	92,461	75,756
租賃負債		14	434
僱員福利撥備		293	—
其他應付款項	13	67,643	57,104
		246,267	212,3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21	1,163
租賃負債		256	427
僱員福利撥備		903	886
		2,080	2,476
負債總額		248,347	214,7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4,761	713,30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刊發。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6,92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0,711,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8,57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199,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 (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27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559,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184,837,000港元)。

Polaris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62,926,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712,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美元(約53,312,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6,800,000美元(約53,312,000港元)中577,000美元(約4,489,000港元)及576,000美元(約4,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提取580,000美元(約4,53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3,220,000美元(約25,276,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五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第16號之修訂本，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IFRS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IFRS第16號當日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 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本，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釐清：

-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意思。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供應商融資安排 – IFRS 第7號及IAS 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 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IFRS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以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及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一間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八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釐定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在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第18號，取代IAS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IFRS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其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IAS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IFRS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IFRS第18號將被追溯性應用。

本集團現正努力識別修訂本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所有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5. 分類資料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告第4至6頁及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相同。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7,968)	(18,830)	(26,79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2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4)	(365)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88)	—	(6,488)
所得稅開支	(7,684)	—	(7,684)
借貸利息	(8,977)	(7,047)	(16,024)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2,850	—	2,850
重新計量 Polaris 貸款	6,820	—	6,8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3,609)	(16,952)	(20,5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	(3)	(370)
勘探及評估開支	(9,518)	—	(9,518)
所得稅利益	7,349	—	7,349
借貸利息	(3,036)	(4,851)	(7,887)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8,632	—	8,632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00,512	4,249	704,76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2	—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9	139
使用權資產	19	—	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09,869	3,433	713,30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0	—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	132
使用權資產	366	—	366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	11
澳洲	698,462	707,744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礦權之所得款項(附註a)	2,770	1,540
其他	36	41
	<u>2,806</u>	<u>1,581</u>

附註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非核心礦權予第三方。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	34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18	1,133
非審核服務	352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工資及薪金	11,969	11,27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4	607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5,333</u>	<u>8,256</u>

8.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	212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2,850	8,632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6,820	2,833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49	(96)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6,173)	(7,791)
融資成本，淨額	(6,266)	3,790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應付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二四年：30%)，香港實體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0%(二零二四年：16.50%)。

(a)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會計虧損	(26,928)	(20,711)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5,537)	(3,9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暫時性差異	5,324	2,797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	927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1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58	—
所得稅開支／(利益)(附註b)	7,684	(7,349)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1%(二零二四年：19%)。本集團認為其自身並不存在與支柱一和二規則範本相關的風險。

附註b：所有所得稅開支／(利益)與遞延稅項有關。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6,369)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520
匯兌差額	(1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9,008)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779)
匯兌差額	93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85,856)</u>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由澳洲採礦勘探資產 209,30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11,978,000 港元) 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借貸 6,565,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392,000 港元) 產生的應課稅差異，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 108,31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07,514,000 港元)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45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32,970,000 港元)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3,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758,000 港元) 所抵銷。

(c) 稅項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 1,218,223,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218,222,000 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 857,16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841,070,000 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 (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根據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進行調整)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34,612)</u>	<u>(13,362)</u>
計算每股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280,232</u>	<u>9,280,232</u>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	86,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份)	<u>9,280,232</u>	<u>9,572,7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0.37)</u>	<u>(0.14)</u>
攤薄(港仙)	<u>(0.37)</u>	<u>(0.14)(*)</u>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比較年度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34,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二零二四年：9,280,232,000股)計算。

12.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06,596
匯兌差額	7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6,596
匯兌差額	(8,9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97,6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697,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6,596,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9%（二零二四年：99%）。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識別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約為每噸160澳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59澳元）或每乾公噸94美元（二零二四年：每乾公噸105美元）（按1.00澳元兌0.65美元（二零二四年：0.66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853,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5,864,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456,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524,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	1,1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643	57,104
	<u>68,564</u>	<u>58,267</u>

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應佔合營業務開支67,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04,000港元)，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告第4至6頁及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15.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29,535	37,43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62,926	38,319
	<u>92,461</u>	<u>75,75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二零二四年：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貸款。

借貸到期分析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ii) 中披露。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 6,800,000 美元（約 53,312,000 港元）中的 580,000 美元（約 4,530,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00,000港元)。該除稅後虧損中部分為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於勘探及評估費用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00,000港元)內的本集團確認分攤合營業務之勘探及評估開支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0,000港元)。上述開支部分被由因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Polaris向本集團墊支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收入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00,000港元)及向第三方銷售非核心礦權之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所得稅開支為7,700,000港元(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告第13及14頁的附註9)(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所致。

由於已支銷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低於上一個年度，錄得2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二四年：0.14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5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50%權益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50%權益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擁有100%權益之地區勘探項目。年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年內，Brockma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Polaris Metals Pty Ltd 為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合營業務已完成所有 Marillana 項目的實地技術研究，該項目繼續顯示出改進的成果。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Hancock」) 之合營業務繼續推進與黑德蘭港史丹利角 (Stanley Point) 3 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相關之工作。

在 Marillana 項目之外，本公司繼續推進 Punda Springs 項目的勘探活動。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 8,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礦產勘探之開支總額為 6,5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500,000 港元)，部分被調整其他應付款項及處理過往年度 Polaris 向本集團墊支貸款產生之融資收入 9,7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8,600,000 港元) 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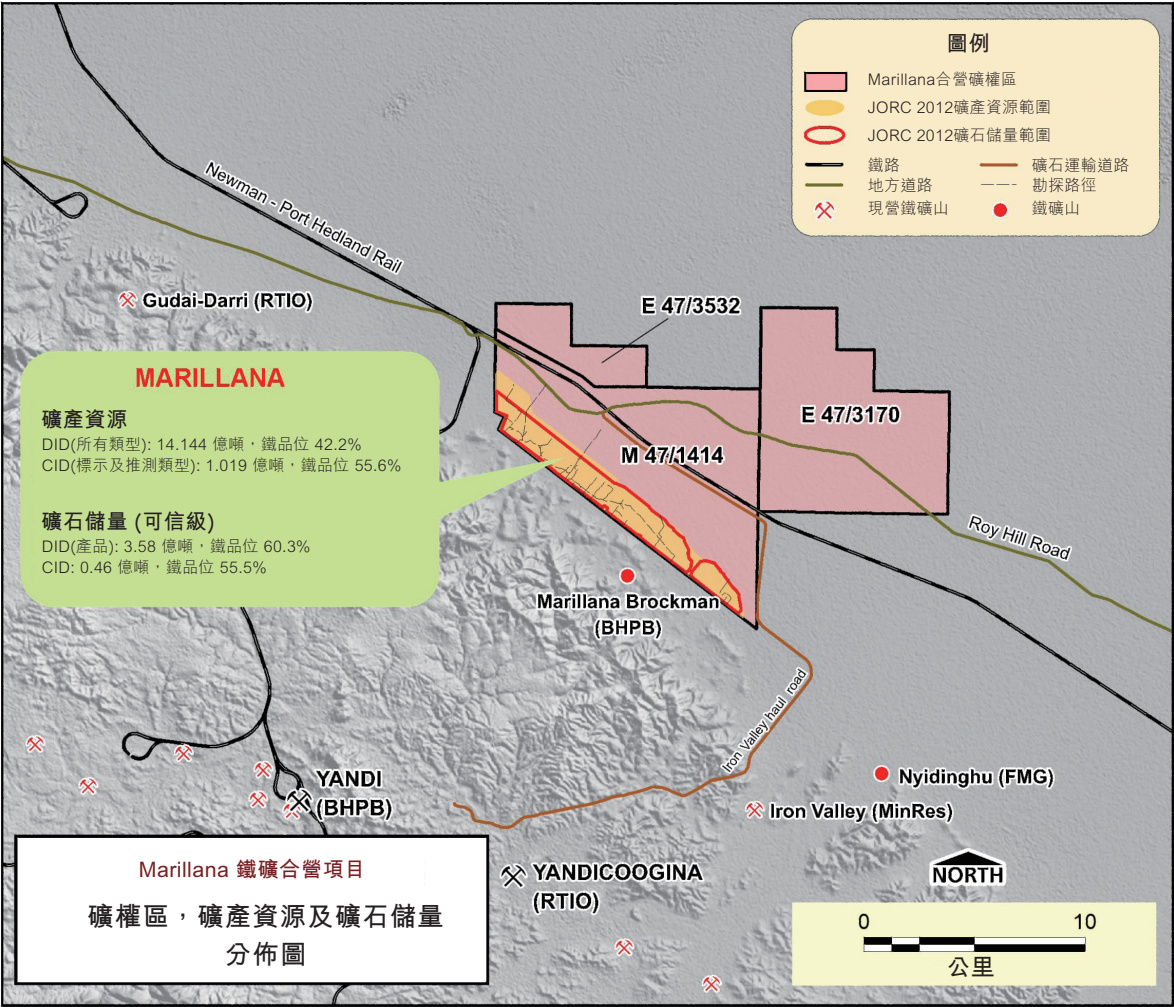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3,423	4,422
Ophthalmia ⁽²⁾	1,918	1,800
地區性勘探	1,147	3,296
	<u>6,488</u>	<u>9,518</u>

(1)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3,1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300,000 港元)

(2)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1,2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400,000 港元)

圖 2：Marillana 項目礦權區之位置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Marillana 項目成為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協議之條款已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的過往年報中詳述。

初期開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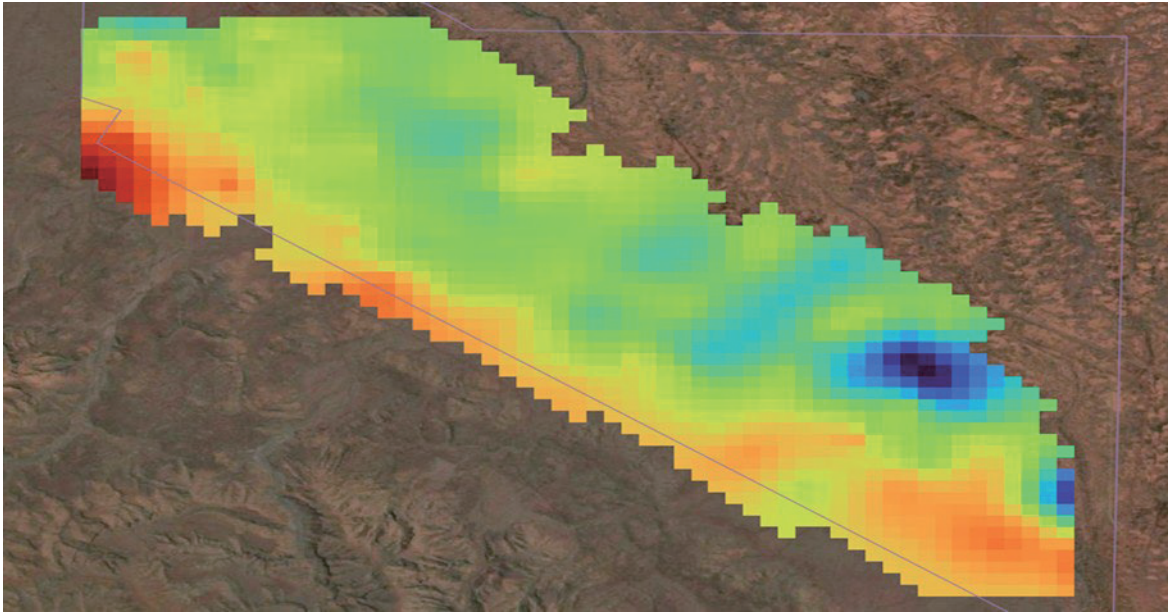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和盡職調查研究已完成。該等研究的一個主要方面是對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進行驗證性冶金測試。Polaris 曾為此共鑽探了18個Bauer鑽孔(直徑750毫米)累計695米，為冶金測試方案獲取約622噸礦石樣品。該等樣品根據地質冶金參數被合成3個主體樣品，並通過於西澳珀斯的Nagrom Laboratories設立的試驗工廠進行加工。三個試驗工廠的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並一致證明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礦石產品回收率提高至45%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60.5%的含鐵量。試驗工廠樣品代表了包括礦山首三年及整體運營年限的礦石質量。更新的礦石回收率較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的37.3%的平均回收率有明顯改善。Polaris 已確定此經修改工藝流程圖的工廠設計，一旦達成最終投資決定，將來礦石加工廠將由 Polaris (或其有關連公司) 建造。

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礦粉可在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料中替代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對礦石、產品、廢料及中間工藝流程的物料處理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不利的物料處理問題。

為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的持續重點仍在於制定經更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水文及溫室氣體建模及管理計劃正在修訂中，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在進行中。

在 Marillana 主礦床已完成對新水文鑽孔進行的抽水測試工作和被動式地震勘測(共使用800米 X 200米網格間距的216個測站)。該勘測工作的目的是測繪整個項目地區的基底地形及探測衝積物、碎屑、礫石及其他覆蓋物的厚度，以協助水文研究及改進地下水位建模(參閱圖3)。

圖3 – 基於地震勘探的基底深度(藍色為較深的基底)



年內，我們開始對原住民擁有者進行廣泛的社會環境諮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與Banjima原住民擁有者前往Marillana進行初步考察。此次考察包括來自Banjima人的九名代表、代表Karijini Development Pty Ltd的三名顧問及四名礦之源開採僱員。此次考察涵蓋與項目的現有批准有關的關鍵詳細信息，並呈列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以來對項目所作變更的資料，以證明其將不會嚴重損害Banjima的社會、文化美學及經濟價值。該諮詢亦對支持環境保護署審批程序(包括社會環境)極其重要。

我們已審閱原住民擁有者的反饋意見，項目團隊正致力於在下次會議召開前，解決所提出的問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與Niyiyaparli原住民就社會環境再次進行諮詢。Niyiyaparli及Banjima的諮詢反饋將用作項目環境審批及監測計劃的指導，並將為項目規劃團隊提供未來數月須解決的側重點，以便繼續進行更詳細的規劃及開發活動。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Holdings Pty Ltd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 3 號泊位 (「史丹利角 3 號泊位」) 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開發及營運其項目 (包括 Marillana) 提供服務 (包括鐵路運輸)。

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PA」) 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雙方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 (「HanMin 合營公司」) 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 合營公司成立後，Hancock 及礦之源開採與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 Roy Hill 將向 HanMin 合營公司提供鐵路及港口服務。Marillana 礦石將透過道路運輸運送至一個中轉站，其後透過連接中轉站至 Roy Hill 鐵路的新鐵路分支上的鐵軌進行運送。礦之源開採正推進就用於運送礦石至 Roy Hill 鐵路裝載設施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HanMin 合營公司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 合營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預計將於完成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時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
- iii)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環境及經營批文。

Marillana 最終投資決定

工程設計及評估等研究已完成。Marillana 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將於完成以下批准後作出：

- i) 更新遺產及環境批文，這取決於西澳環境保護局(「EPA」)及其他聯邦當局，
- ii) 礦產石油勘探部(「DMPE」)批准開採方案，
- iii) HanMin 合營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Marillana 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將需耗時 26 個月。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守則二零一二」）匯報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按照 JORC 守則二零一二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以往按 JORC 守則二零零四匯報，並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 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故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二零一二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經修訂 JORC 二零一二礦產資源模型，並結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涉及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石。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估算 DID 礦石可回收部分。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布萊克萬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重介質選礦(「DMS」)，礦石儲量估算(如二零一八年五月所報告)採用的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礦石回收率為 37.3%。儘管如此，Polaris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進行的最新冶金測試(見初期開發工程一節)顯示，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存在一定的增長空間。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 3)。碎屑型鐵礦石原料(DID)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 4.04 億噸最終產品，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 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可信	DID [#]	967
可信	CID ^{##}	46
總計		1,013

* 資源量涵蓋儲量

[#] 邊界鐵品位為 38%

^{##} 邊界鐵品位為 52%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量級別	礦石銷售 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礦石產品 總儲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PPMT」)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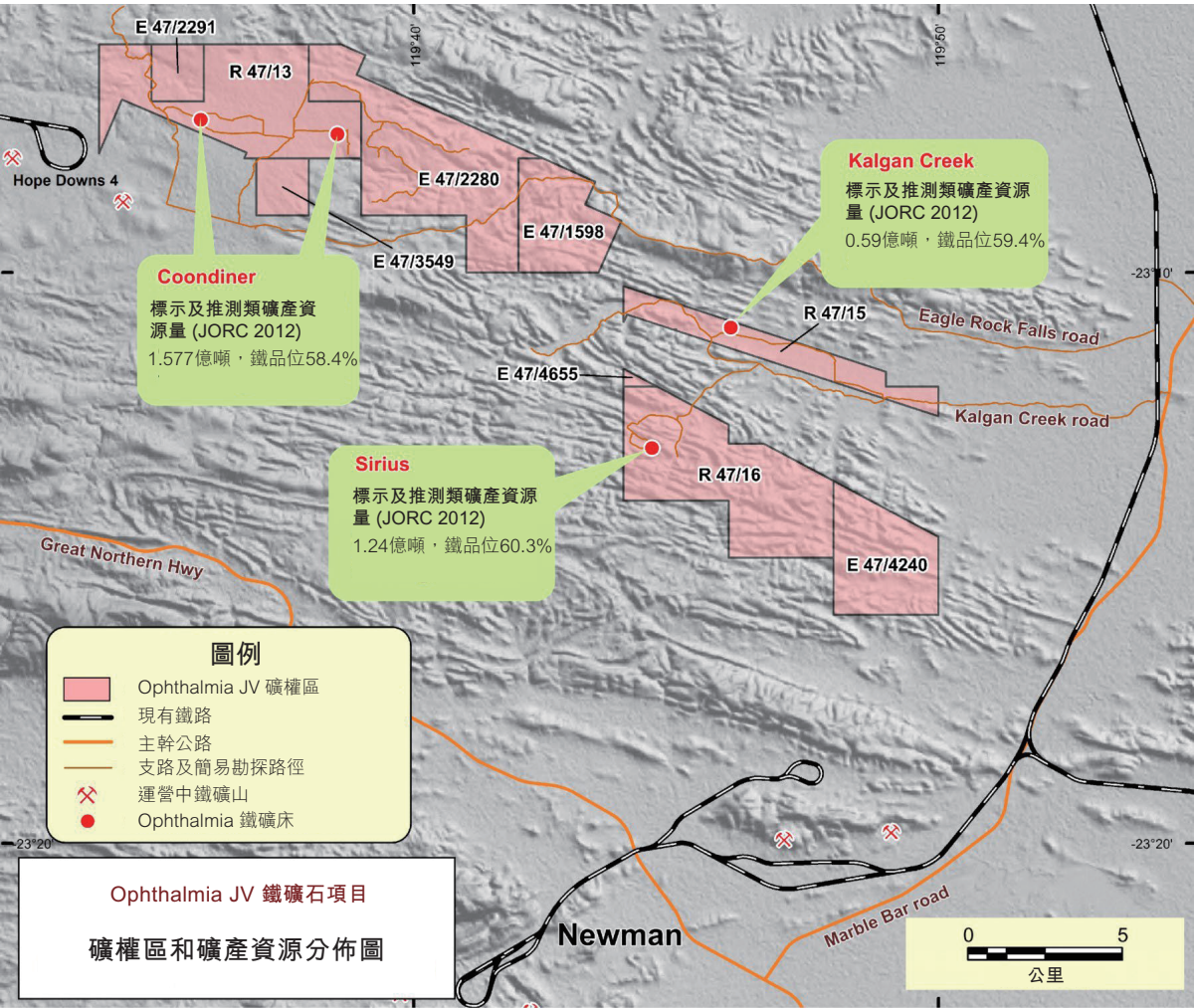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現營三大鐵礦石生產商(BHP、Rio 及 FMG)以外位於皮爾巴拉的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原料，並得益於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 1 至 4)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JORC 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見圖 1 及 4)，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達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參閱澳洲交易所平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圖 4：Ophthalmia 礦權區及礦產資源之位置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布萊克萬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目前，Ophthalmia 的開發取決於黑德蘭港出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該解決方案採用就 Marillana 項目而擬構建的相同公路／鐵路解決方案。僅當 Marillan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得以解決後，方可於 Ophthalmia 開始任何進一步的實質性活動及開發，但目前並無有關時間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初，Polaris 沿著 Coondiner 的現有礦產資源走向，在 Hancock 山脈、Three Pools 及 Coondiner 礦區開展測繪及地表岩屑取樣計劃。在採集的 13 個樣本中，7 個(主要來自 Hancock 山脈礦區)的檢測結果顯示鐵品位超過 60% (最高達 64.6%)，雜質含量低至中等，這證實有望增加 Ophthalmia 項目的整體資源基礎。

土著文化遺產調查及審批工作仍在繼續，旨在推進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在 Three Pools 及 Hancock 山脈礦區的未來計劃及鑽探。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為 3.409 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 2.80 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 6,100 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 JORC 守則二零一二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 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類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類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標示類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類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標示類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類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類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類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Punda Springs」)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Punda Springs大致位於Marillana與Ophthalmia之間，其將來可能會利用Marillana與Ophthalmia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Punda Springs的礦石運輸至黑德蘭港。

於Punda Springs的初期勘探活動中，已識別三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底，透過一項鑽探計劃對該等礦化帶中的兩個礦化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計劃包括11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582米。鑽孔位於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200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5.3公里。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36米至72米(圖5)。

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主要鑽孔切穿點數據表列於表6。

圖5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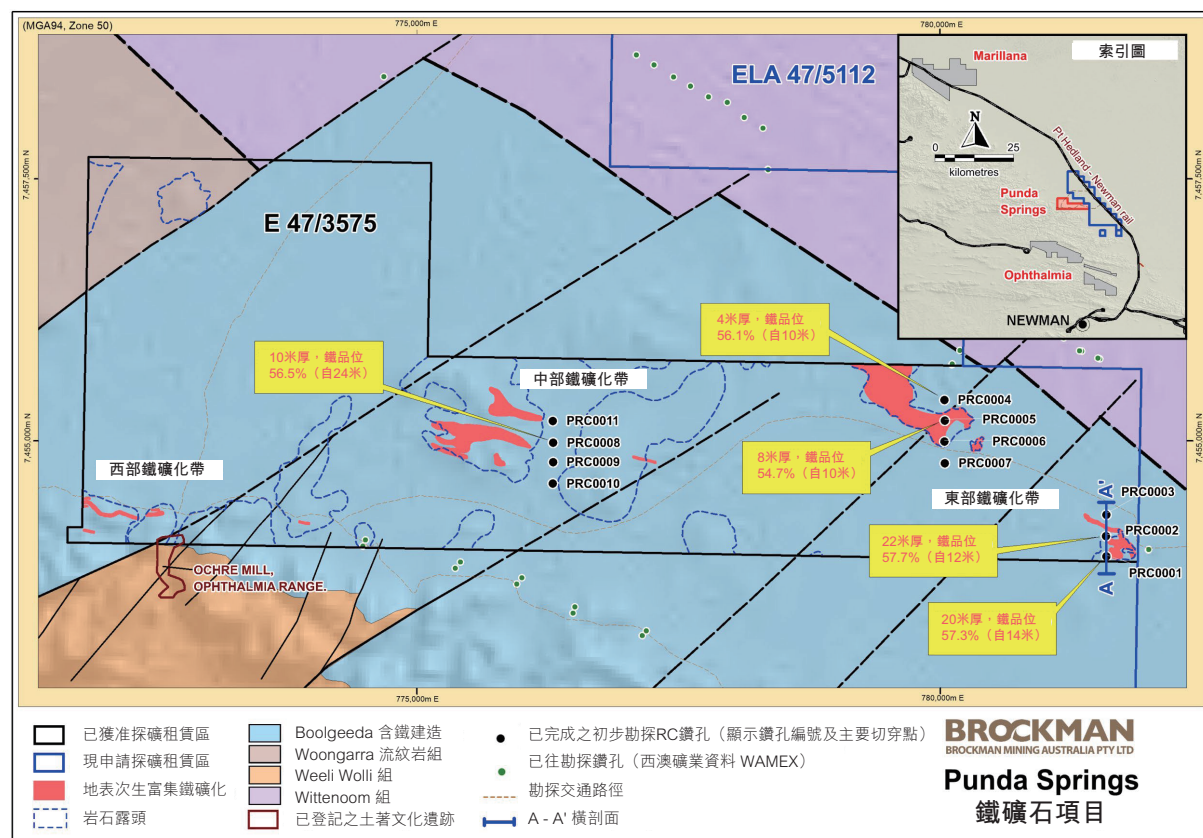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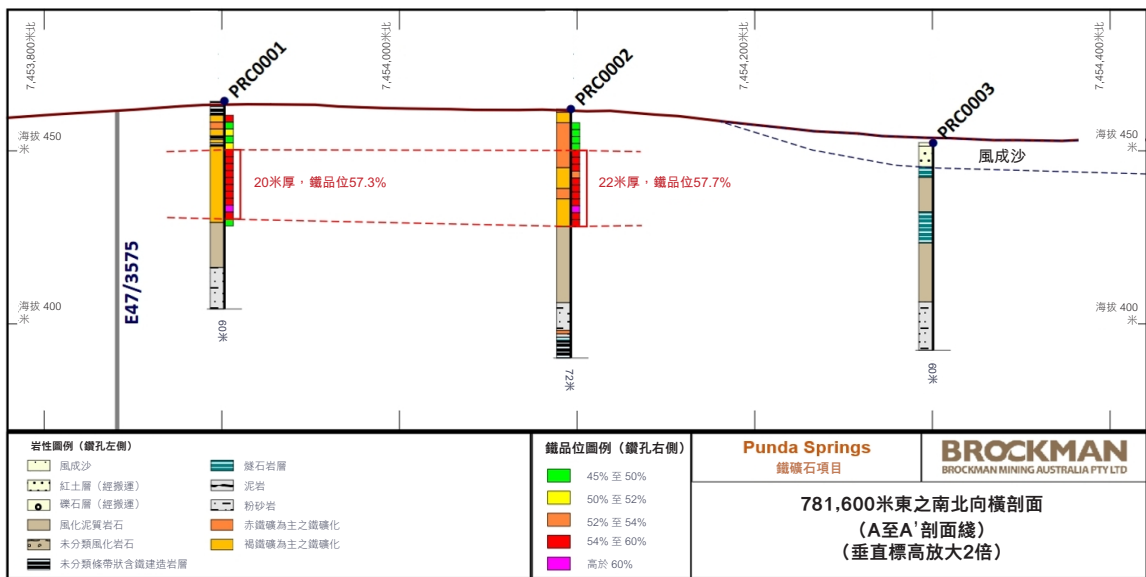


表6—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主要礦體切穿點

鑽孔編號	自 (米)	至 (米)	厚度 (米)	鐵 品位 (%)	二氧 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 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礦體被確認為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 (Boolgeeda Iron Formation) 中，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 (圖6) 中可窺見一斑。

圖6—A至A橫剖面(剖面綫位置見圖1)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 (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一項有關預估 15 至 20 個鑽孔，深度為 1,500 米的深部反循環岩屑鑽探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開展。為推進此項鑽探，已於二零二四日曆年度進行遺產清理調查。此第二次鑽探計劃的結果將可能會決定礦體的經濟意義。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 「Punda Springs 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該文件可於 www.asx.com.au (股份代號：BCK) 及 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0159) 查閱，當中公平地代表了張阿寧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張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張先生具備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公告內。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兩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閱圖 1)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E47/1725 內之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 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 (詳情見下文表 7) (參閱於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有關 Duck Creek 的進一步工作已暫停，直至確定已識別礦化的出口解決方案。已對第三方提出的若干港口建設方案進行調查，且布萊克萬繼續監測 Duck Creek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基於此，布萊克萬已就該牌照獲 DMPE 授予保留資格。

布萊克萬計劃對位於 Duck Creek 偏東約 30 公里處的 E47/2994 (Duck Creek 東) 開展勘察鑽探，以對牌照列明的擬勘探範圍進行測試。布萊克萬一直與原住民團隊合作，計劃對該地區進行民族誌及考古遺產方面的調查，以便進行此次鑽探。該等調查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進行，但由於原住民擁有者團隊無法提供參與者，故被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方取消。公司繼續與該團隊合作，重新安排這些調查。

位於西皮爾巴拉E47/3285的第三個(非核心礦權)的礦權已於年內售予第三方。

表7：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測類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類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類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類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類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類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類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公告內有關Marillana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告內有關Ophthalmia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內部監控管理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未發現任何實質性問題。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項目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 456,41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498,524,000 港元)，期末市值為 853,78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55,864,000 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 (參閱本公告第 16 至 17 頁的附註 12 及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5,274,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4,559,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 3,220,000 美元 (約 25,27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700,000 美元 (約 21,081,000 港元))。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ii))。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 (其中包括) 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2.96 (二零二四年：2.19)。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 為 0.16 (二零二四年：0.13)。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9,280,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9,280,232,0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d)）（二零二四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部分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開發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帶來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而有所提升。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4名），其中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82,000港元）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請參閱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第59至67頁的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其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有關針對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請參閱年報第43至58頁的環境回顧。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瀏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理念。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合作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其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得更好。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進行公平的交易。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其目的是專注將該等項目推進至下一發展階段。本集團奉行強調負責任的活動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實現正面的財務表現：(i)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合作的Marillana和Ophthalmia項目；(ii)堅定踐行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專注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積極互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內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程序，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之原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澳洲交易所原則」或「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對相關僱員採納相同的證券交易政策,以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被認為可能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政策符合澳洲交易所上市原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常規。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本公告(第4至6頁)，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Colin Paterson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David Rolf Welch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